

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名称：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平
-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 139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8,707,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0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8,7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0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07,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

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07,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君楠律师、边浙娅律师列席并见证了

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